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0號

原告 馮于庭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翔翼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儒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90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告新臺幣37,500元，及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81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五、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1日，按月提繳新臺幣2,643元及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2至5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16號
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惟被
告否認之，是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即
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
訴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29,32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5日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
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告40,00
0元，及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1,68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
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五)被告應自114年6月1日起至原
告復職日之前1日，按月提繳2,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戶。(六)第二、三、四、五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審理中聲明迭次變更，最
後於115年4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一第
415、416頁）。原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兩造間勞動法律關係
事實，可認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客服部員工，每月
薪資為37,500元，工作地點在被告之臺中門市。被告之臺中
門市店長於114年5月9日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依勞動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
惟原告否認有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況被告從未告知原告有

何須改進之處、給予原告改進時間，顯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故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不合法，兩造僱傭關係應仍存在。另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4年5月10日至114年12月31日間之薪資321,850元；113年5月1日至114年5月加班費差額30,354元；113年4月2日至114年10月1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差額2,703元，合計354,907元，被告112年10月至114年5月9日間亦有高薪低報之情而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應補提繳9,819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24條第1、2項、第39條前段、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每月薪資37,500元、提繳2,63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並給付原告薪資、加班費差額、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差額，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54,90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上月份薪資37,500元，並各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即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9,819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五)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634元及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六)第二、三、四、五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是

01 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
02 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
03 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本件被告於115年5月21日具
04 狀表示對原告之請求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443頁），核屬
05 對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
06 判決。

07 (二)基上，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24條
08 第1、2項、第39條前段、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09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1)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
10 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354,907元，及自115年4月17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5
12 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
13 付原告上月份薪資37,500元，並各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
14 （即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4)被告應提繳9,819元，及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之勞退專戶。(5)被告應自1
17 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634
18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1 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建分